

● 法律援助篇 ●

法律服务工作 实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基层工作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教育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研究所

法律服务工作 实用规章

1979-1998

- 基层法律服务篇
- 法律援助篇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 敬

装帧设计:尹文君

法律服务工作实用规章

(1979—1998)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 78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199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8.125

字数:1,162,000 印数:1~6,000

ISBN7—5438—2007—2

D·247(全套)定价:96.00 元

目 录

基层法律服务篇

一、综 合

司法部关于不得在乡镇法律服务站设立公证员、兼职律师的函 (1989年1月30日)	3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1990年4月19日)	4
司法部关于司法所和司法助理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的通知 (1997年9月23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	11

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司法部印发《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7年5月30日)	17
司法部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机构要为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积极提供法律服务的意见 (1988年7月9日)	20
司法部关于严禁乡镇法律服务所直接以公证名义办证的通知 (1989年10月6日)	26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法律服务所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	

(1989年11月10日)	27
司法部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是否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工商登记的批复	
(1991年3月1日)	31
司法部关于印发《乡镇法律服务所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1年4月22日)	32
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	
(1991年9月20日)	35
司法部关于印发《乡镇法律服务业务专用文书格式》的通知	
(1992年10月6日)	54
司法部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有限制地开展见证工作的通知	
(1992年10月16日)	89
司法部关于发挥乡镇法律服务机构作用,切实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的通知	
(1993年7月27日)	92
司法部关于不同意江西省省、地两级团委建立青少年法律事务所的批复	
(1995年7月24日)	94
司法部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不应进行事业法人资格登记的批复	
(1995年10月23日)	95
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意见	
(1996年6月24日)	96

三、基层法律服务人员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助理员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1年11月18日)	100
司法部关于司法助理员不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复函	

(1984 年 3 月 28 日)	103
司法部关于司法助理员编制问题的答复	
(1986 年 10 月 27 日)	104
司法部关于司法助理员佩戴臂章的通知	
(1989 年 9 月 5 日)	105
司法部关于印发《乡镇法律工作者守则》的通知	
(1989 年 9 月 18 日)	106
司法部关于司法助理员佩戴臂章有关事宜的通知	
(1989 年 11 月 2 日)	108
司法部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内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 担任兼职律师的通知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10

四、人民调解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不应向当事人收费问 题的复函	
(1983 年 12 月 6 日)	112
司法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的意见	
(1984 年 9 月 28 日)	114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组织接待来祖国大陆探亲的台湾同胞, 涉及家庭、婚姻、财产纠纷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987 年 12 月 9 日)	119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989 年 6 月 17 日)	121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费等问 题的批复	
(1989 年 10 月 25 日)	124

司法部关于调解委员补贴问题的批复 (1989年10月25日)	125
司法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的 几点意见 (1990年3月31日)	126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 (1991年7月12日)	130
司法部关于适用《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九条第二 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年12月2日)	133
跨地区跨单位民间纠纷调解办法 (1994年5月9日)	134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协会建设的通知 (1996年6月6日)	136

五、基层法律服务财务与收费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镇法律服务所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1990年9月1日)	139
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印发《乡镇法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1997年3月3日)	142

六、地方规章

北京市基层法律服务执照管理办法 (1994年6月21日)	147
北京市基层法律工作者惩戒办法 (1994年8月16日)	149

北京市标准化人民调解委员会若干规定	
(1995年5月22日)	152
天津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1992年11月6日)	155
天津市实施《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细则	
(1995年8月14日)	159
河北省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程序(试行)	
(1992年10月15日)	165
山西省乡镇法律服务所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992年1月7日)	170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奖励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有功 人员和组织的规定》的通知	
(1993年12月6日)	175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基层法律服务 所工作人员参加诉讼代理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11月27日)	178
辽宁省基层法律服务所见证工作暂行实施办法	
(1993年2月2日)	180
辽宁省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年审和法律服务执照注册暂行 管理办法	
(1996年1月18日)	184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乡镇法律服务工作者取得律师资格后执 业问题的通知	
(1995年5月11日)	191
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个体劳 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关于建立、健全个体劳动者人 民调解组织的意见	
(1996年12月13日)	193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对《法律服务执照》注册和加强管理的 暂行办法 (1996年12月18日)	196
上海市乡镇法律服务所见证业务暂行规定 (1993年1月12日)	199
江苏省司法助理员岗位职务规范 (1993年2月15日)	202
江苏省司法厅关于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协助办理公证业务 暂行办法 (1993年3月10日)	20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基层法律工作 者参加诉讼代理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4月2日)	207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深化基层法律服务所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年9月5日)	209
安徽省乡镇法律服务所财务管理办法 (1992年12月18日)	211
安徽省乡镇法律服务所机构编制标准(试行) (1994年11月16日)	214
山东省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业务收费标准 (1994年6月10日)	216
河南省物价局、财政厅、司法厅关于修订乡镇法律服务所 法律服务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5年6月1日)	219
河南省基层司法所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9月19日)	226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业务收费和财物管理办法 (1995年7月31日)	229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关于整顿法律服务市场,提高基层法律服务质量的通知 (1996年5月31日)	232
海南省物价局、司法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乡镇法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7年8月12日)	234
四川省司法助理员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2月18日)	239
四川省区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人员管理办法 (1992年8月7日)	241
四川省《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实施细则 (1993年9月10日)	245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1995年12月20日)	250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年检和法律 工作者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7月7日)	256
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1997年10月17日)	260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对人民调 解工作的指导和基层法律工作者参加诉讼代理的有 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6月12日)	266
陕西省《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1992年7月24日)	268
西安市基层法律服务所条例 (1996年8月30日)	272
青海省司法厅关于“乡镇法律工作者证”和“街道法律工作	

者证”颁发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8月26日)	278
青海省司法厅民间纠纷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5年11月16日)	281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贯彻《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有功集体和个人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 (1992年4月28日)	287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法律工作者注册管理办法 (1995年5月1日)	2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事业单位执行《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若干规定 (1992年3月9日)	2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关于乡镇法律工作者履行职务时必须出示法律服务执照的通知 (1996年5月16日)	296

法律援助篇

一、部颁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96年3月17日修正)	301
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做好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 (1996年2月27日)	302

司法部关于迅速建立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1996年6月3日)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6年8月29日)	306
司法部 民政部关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1996年10月23日)	307
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1996年11月5日)	309
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1996年11月12日)	311
司法部、全国妇联关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做好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1996年11月19日)	31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1997年4月9日)	315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1997年5月10日)	317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1997年11月26日)	323

二、地方规章

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章程	325
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	328
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基金管理委员会章程	3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援助计划(暂行)·····	332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法律援助的若干规定(试行)	
(1997年8月28日)·····	335
江苏省律师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试行)	
(1996年6月13日)·····	342
无锡市法律援助基金征集、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6月28日)·····	346
广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试行办法	
(1995年11月10日)·····	349
青岛市律师法律援助试行办法·····	355
德阳市法律援助试行办法·····	361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规定(试行)	
(1995年12月1日)·····	364
武汉市律师法律援助办法	
(1995年5月5日)·····	366
江西省乐平市法律援助中心实行法律援助制度的试行规定	
·····	368
南通市律师法律援助办法	
(1996年4月1日)·····	369
西宁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试行办法·····	372
株洲市南区律师法律援助中心章程(试行)	
(1995年12月22日)·····	375
株洲市南区律师法律援助中心援助案件受理规则·····	379
株洲市南区律师法律援助中心援助基金管理办法·····	380
后 记·····	382

基层法律服务篇

一、综 合

司法部关于不得在乡镇 法律服务站设立公证员、兼职律师的函

(1989 年 1 月 30 日) [89]司发公函字第 025 号

黑龙江省司法厅:

你厅(88)黑司字第 79 号文《关于在部分乡镇法律服务站设立公证员、律师试点的通知》中决定在六个地、市选择部分乡镇法律服务站,进行设立公证员、兼职律师的试点工作。我们认为这个决定是不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的有关精神,我部过去曾明确规定,即: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只能协助办理公证事务,而不允许直接办公证。公证员只能在公证处内任命,而不应任命其他单位的人作为公证员。对于兼职律师,司法部也明确规定,即:必须是经过全国律师资格统考,取得律师资格并符合兼职律师条件的人才能当兼职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是法律顾问处(即律师事务所),这里说的律师,自然是包括兼职律师在内。鉴于以上原因,为了避免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上的混乱,造成不良影响,希望你们停止在部分乡镇法律服务站设立公证员、兼职律师的试点工作,做出妥善处理,并将结果及时报部。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1990年4月19日) 司法部令第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民间纠纷,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安定,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助理员是基层人民政府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处理民间纠纷的工作。

第三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的范围,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的民间纠纷,即公民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纠纷。

第四条 处理民间纠纷,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绳,对于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

第六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不得限制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第二章 受 理

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第八条 受理民间纠纷,应当有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申请,申请可以采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并有明确的对方当事人和申请